

证券代码：002966
转债代码：127032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李伟、张小玉、贝灏明、薛辉、任巨光、后斌、郑卫、陈洁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运营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本行 A 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5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36%（注：持股比例为占本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666,737,805 股的比例，下同），增持金额合计 310.60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3.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00.9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48%。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运营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李伟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以及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509,5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41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009,5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5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36%，增持金额合计 310.60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3.5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庆军	-	50,000	31.65	50,000	0.0014
王强	105,300	50,000	30.60	155,300	0.0042
李伟	67,500	50,000	30.63	117,500	0.0032

张小玉	96,300	50,000	32.28	146,300	0.0040
贝灏明	-	50,000	30.75	50,000	0.0014
薛辉	-	50,000	30.67	50,000	0.0014
任巨光	57,430	50,000	30.79	107,430	0.0029
后斌	607,800	50,000	31.38	657,800	0.0179
郑卫	523,170	50,000	31.20	573,170	0.0156
陈洁	52,000	50,000	30.65	102,000	0.0028
合计	1,509,500	500,000	310.60	2,009,500	0.0548

根据本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达成，满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00.9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48%。

四、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其他

除本次自愿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负有增持义务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本行另有部分监事、中层管理人员（总行部室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等）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 183.62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12 元至 6.56 元。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次买入事项不涉及根据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负有增持义务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